

穗环管影（番）〔2022〕137 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市欧菲雅金属制品  
有限公司年产机场排队护栏 30 万套、配套  
零部件 240 万套、钣金机箱 0.5 万套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欧菲雅金属制品有限公司（91440101MA5CCG0C4W）：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市欧菲雅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机场排队护栏 30 万套、配套零部件 240 万套、钣金机箱 0.5 万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州市欧菲雅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机场排队护栏 30 万套、配套零部件 240 万套、钣金机箱 0.5 万套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西山村工业大道 12 号 5 栋 101 房、6 栋 101 房、7 栋 101 房、8 栋 101 房，申报内容为年产机场排队护栏 30 万套、配套零部件 240 万套、钣金机箱 0.5 万套。该项目占地面积 83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7200 平方米，主要建筑物有 3 栋单层厂房（均设有钢平台夹层）、1 栋 2 层办公楼；主要设备有激光切管机 1 台、焊机 5 台、抛光机 4 台、打磨

机 3 台、空压机 2 台、注塑机 7 台、吹塑机 1 台、破碎机 1 台、砂浆搅拌机 1 台、表面处理自动浸泡线 1 套（配套除油池 1 个、水洗池 4 个、除锈池 1 个、表调池 1 个、磷化池 1 个、吊机 1 台）、自动喷涂固化线 1 套（配套喷粉柜 4 个、喷粉枪 7 把、隧道式固化炉 1 个）等以及各式机加工设备一批；员工 100 名，内部安排食宿。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现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生产废水水污染物处理至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表 2 珠三角排放限值、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中的较严值之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放量不超过 4063.46 吨/年。

（二）总 VOCs 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II 时段烘干室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厂界

标准和表 2 排放标准值；苯乙烯、氨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和表 2 排放标准值；非甲烷总烃、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要求；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SO<sub>2</sub>排放量不超过 0.009 吨/年，NO<sub>x</sub>排放量不超过 0.076 吨/年。

（三）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限值，即：昼间 ≤ 60dB(A)，夜间 ≤ 50dB(A)。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前处理工序只作为该项目配套使用，不得承接外来件。前处理工序、喷粉固化线采用自动装置，生产线架空，不得埋于地下；前处理工序车间、污水处理设施区域进行防渗漏处理，防止污染土壤；前处理工序使用的表面处理剂不得含有铬、镉、铅、汞、镍等重金属及砷污染物。

(二)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除油池水、除锈池水、表调池水、磷化池水、冷却水、水帘除尘箱水、喷淋塔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前处理水洗池废水经“二段物化处理设施+一体化生化处理设施+超滤”处理后全部回用至该项目水泥配重块用水和前处理用水，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排入该项目所在工业园区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项目设置生活污水排放口 1 个。

该项目的生产废水收集、回用管线采用明管，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架空，不得埋于地下。

(三)项目应严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各项控制要求。激光切割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于车间内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于车间内排放；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打磨抛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收集至“水帘除尘箱+水喷淋塔”处理后引至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项目不得使用溶剂型涂料，喷粉工序位于密闭喷粉房内，产生的粉尘经收集至“二级滤芯过滤装置+水喷淋塔”处理后引至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项目使用清洁能源；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燃烧废气经收集至“水喷淋塔+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食堂产生的油烟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专用管道引至所在建筑物楼顶高空排放。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 5 个。

加强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车间边界无组织

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加强对无组织排放废气的收集和净化处理。

（四）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生产车间，高噪声源应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

（五）原料包装废物、表面处理池沉渣、废水处理污泥、废矿物油、含油废抹布、沾有废矿物油的金属屑、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的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时限，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七、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83555988），也可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 213 号，电话：020-87533928、8753165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7 月 1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执法三科、番禺第三环保所，广州市番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